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54号

## 关于广州度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度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度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C区201-211单元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均质机、搅拌机、超声波清洗机、低速台式离心机、旋转蒸发器、蒸汽灭菌器、发酵罐等实验设备（具体详见《报告

表》)，以辛酸/癸酸甘油三酯、甘油、丁二醇、1,2-己二醇、葡萄糖、酵母提取粉、蛋白胨、对羟基苯乙酮等为主要实验材料，主要从事护肤品类实验研发服务，年研发乳液配方 500 项、水剂配方 300 项、膏霜配方 400 项，年开展生物发酵实验 50 项，项目年工作时间 22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仪器和器皿次级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灭菌锅更换水、水浴锅更换水、旋转蒸发器更换水、冷水机及蒸汽发生器更换水，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纯水制备产生浓水及反冲洗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实验耗材、实验废液（包括实验仪器和器皿初次清洗废水）、废样本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纯水机废滤芯、普通实验耗材、经灭活处理的废培养基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

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12 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印发

---